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8)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5月1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以下各方之間續訂2017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與雲南銅業集團之間有關銷售銅產品的協議；(ii)與中國有色之間有關銷售銅產品的協議；(iii)與馬本德礦業之間有關採購礦石的協議；及(iv)與中國有色之間有關綜合性互相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協議。

#### **建議修訂2017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鑒於自2017年下半年以來銅價強勢反彈，董事預計2017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董事建議修訂該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 **建議修訂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考慮到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張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中色華鑫馬本德及華鑫濕法可能擴大生產規模，剛波夫礦業的潛在建設及本集團可能發生的其他業務擴張)將帶來本集團產量的預期增長。鑒於中國的銅供應短缺，而本集團多年來產量有所增加，故中國有色集團不斷增加向本集團訂購產品的訂單。董事預期隨著本集團產量的增加，本集團對中國有色集團的銷量將隨之增加。因此，考慮到本集團產量的預期增長，加上銅價上漲的影響，董事預計，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需求。因此董事建議修訂該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 **建議修訂2017年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氧化礦石是生產銅所需的原材料之一，因此，氧化礦石價格與銅價存在相關性。本公司已考慮到銅價上漲對氧化礦石價格的影響。隨著銅價上漲，氧化礦石價格預期將隨著銅價上漲而攀升至約每噸2,000美元。隨著本集團產能的提高礦石需求也相應增長。為繼續確保中色華鑫馬本德於剛果(金)的運營可獲得穩定的礦石供應，從而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董事預計，2017年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需求。因此董事建議修訂該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 建議修訂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考慮到剛波夫礦業目前尚處在勘探階段且可能自2018年開始基建，本公司預計會增加對中國有色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採購量以滿足剛波夫礦業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擴張帶來的需求。此外，中色華鑫馬本德及華鑫濕法的計劃擴張將導致本集團對中國有色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採購需求增加。董事預計，隨著上述金額增加，根據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董事建議修訂該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粗銅及硫酸是謙比希銅冶煉及盧阿拉巴銅冶煉的兩大產品。由於物理及化學屬性特殊，硫酸無法長時間儲存，故必須進行持續銷售。為保證本公司生產的硫酸能持續穩定銷售，本公司預計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銷往中色新加坡的硫酸銷量分別提高至110,000噸(相當於約13百萬美元)、216,000噸(相當於約32百萬美元)及470,000噸(相當於約75百萬美元)。中色股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有色持有33.75%，中色股份是具有大量及穩定硫酸消費的消費者。中色新加坡由中色股份全資擁有，故中色新加坡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鈷為中色非洲礦業、謙比希銅冶煉、盧阿拉巴銅冶煉、華鑫濕法及剛波夫礦業的副產品。雖然鈷的產量相對較少，但其價格在最近六個月大幅上漲，達到每噸90,000美元以上。再加上本集團業務可能擴大，本集團預計其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鈷產量將會分別增加至800噸、7,050噸及8,150噸。鈷產量將會增加。董事預計，隨著上述增加，根據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董事建議修訂該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有色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74.52%的已發行股本，故中國有色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雲南銅業集團分別擁有謙比希銅冶煉及盧阿拉巴銅冶煉合共40%的已發行股本，故雲南銅業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17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17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鑒於董事會已批准2017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建議修訂其年度上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修訂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該等交易及建議修訂其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持有華鑫礦產70%權益的Ng Siu Kam先生擁有華鑫公司全部權益，而華鑫公司持有華鑫濕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32.5%的股權、中色華鑫馬本德(本公司之附屬公司)35%的股權，以及馬本德礦業70%的股權，故馬本德礦業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17年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17年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值超過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鑒於董事會已批准2017年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建議修訂其年度上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修訂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該等交易及建議修訂其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74.52%的已發行股本，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建議修訂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修訂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為批准建議修訂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而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5月15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背景

作為高速發展的領先垂直綜合銅生產商，本集團在贊比亞和剛果(金)專注經營銅開採、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亦生產鈷及硫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5月1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以下各方之間續訂2017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與雲南銅業集團之間有關銷售銅產品的協議；(ii)與中國有色之間有關銷售銅產品的協議；(iii)與馬本德礦業之間有關採購礦石的協議；及(iv)與中國有色之間有關綜合性互相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協議。

於2017年4月18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與2014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2014年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2014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14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具有相似性質的交易分別與雲南銅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2017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與馬本德礦業訂立2017年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與中國有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每個2017年框架協議的期限均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

於各2017年框架協議的現有期限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與中國有色集團、馬本德礦業及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成員公司，按照相關2017年框架協議列明之條款及條件，就向相關方提供、或獲取有關服務及買賣商品分別訂立個別協議。

鑒於自2017年下半年以來銅價強勢反彈，董事預計2017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董事建議修訂該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考慮到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張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中色華鑫馬本德及華鑫濕法計劃擴大生產規模，剛波夫礦業可能開始的建設及本集團可能發生的其他業務擴張)將帶來本集團產量的預期增長。鑒於中國的銅供應短缺，而本集團多年來產量有所增加，中國有色集團不斷增加向本集團訂購產品的訂單。董事預期隨著本集團產量的增加，本集團對中國有色集團的銷量將隨之增加。因此，考慮到本集團產量的預期增長，加上銅價上漲的影響，董事預計，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需求。因此董事建議修訂該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氧化礦石是生產銅所需的原材料之一，因此，氧化礦石價格與銅價存在相關性。據此，本公司已考慮到銅價上漲對氧化礦石價格的影響。隨著銅價上漲，氧化礦石價格預期將隨著銅價上漲而攀升至約每噸2,000美元。隨著本集團產能的提高礦石需求也相應增長。為繼續確保中色華鑫馬本德於剛果(金)的運營可獲得穩定的礦石供應，從而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董事預計，2017年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本集團需求。因此董事建議修訂該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考慮到剛波夫礦業目前尚處在勘探階段且可能自2018年開始基建，本公司預計會增加對中國有色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採購量以滿足剛波夫礦業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擴張帶來的需求。此外，中色華鑫馬本德及華鑫濕法的計劃擴張將導致本集團對中國有色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採購需求增加。董事預計，隨著上述增加，根據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董事建議修訂該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粗銅及硫酸是謙比希銅冶煉及盧阿拉巴銅冶煉的兩大產品。由於物理及化學屬性特殊，硫酸無法長時間儲存，故必須進行持續銷售。為保證本公司生產的硫酸能持續穩定銷售，本公司預計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銷往中色新加坡的硫酸銷量分別提高至110,000噸(相當於約13百萬美元)、216,000噸(相當於約32百萬美元)及470,000噸(相當於約75百萬美元)。

中色股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有色持有33.75%。中色股份是具有大量及穩定硫酸消費量的消費者。中色新加坡由中色股份全資擁有，故中色新加坡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鈷為中色非洲礦業、謙比希銅冶煉、盧阿拉巴銅冶煉、華鑫濕法及剛波夫礦業的副產品。雖然鈷的產量相對較少，但其價格在最近六個月大幅上漲，達到每噸90,000美元以上。再加上本集團業務可能擴大，本集團預計其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鈷產量將會分別增加至800噸、7,050噸及8,150噸。董事預計，隨著上述增加，根據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董事建議修訂該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2017年框架協議之其他細節及詳情載列如下：

**a) 2017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雲南銅業集團

**性質**

根據2017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粗銅、陰極銅等銅產品。

2017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下並無規定向雲南銅業集團出售各類銅產品的數量，而是由有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商。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17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不包括2017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須向雲南銅業集團出售由謙比希銅冶煉所生產但並無售予獨立第三方的餘下銅產品的40%。



## 定價基準

銷售銅產品的代價將根據2017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參考現有銅產品的各項具體協議簽訂時間的市場價格釐定。該市場價格指(按順序)(i)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上海期貨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i)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銅產品的市場價格無法通過(i)及(ii)充分反映時，雙方於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每月平均銅銷售價格後合理釐定。該價格將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收取的售價以及與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相當的公認銅股指數(如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或COMEX)釐定。

本集團過往未曾遇過倫敦金屬交易所及／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無法反映當地市價的情況。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4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2017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兩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年度上限 (美元)	截至2018年 2月28日止 兩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年度上限 (美元)
325,216,446 (附註1)	748,000,000	44,237,326	640,700,000

附註1：此金額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43.48%。

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目前，銅產品收費依據為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

下表載列本公司粗銅的過往產量及售予雲南銅業集團的實際粗銅銷售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產量	185,698 噸	206,217 噸	224,920 噸
銷售量	42,988 噸	37,433 噸	56,786 噸
銷售比例	23.69%	18.15%	25.25%

####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17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正在進行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640,700,000	820,000,000	812,944,000	934,800,000	1,066,932,000	1,230,000,000

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ii)本集團預期的銅產能及產量；及(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提供銅產品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

謙比希銅冶煉的粗銅產量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仍將約為250千噸，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5月15日的通函所披露者一致。本集團預計出售謙比希銅冶煉所生產粗銅100千噸予雲南銅業集團。本集團亦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分別出售盧阿拉巴銅冶煉所生產粗銅的40%，即約0千噸、14千噸及50千噸予雲南銅業集團。

考慮到中國銅供應短缺及預期從雲南銅業集團所獲得訂單(此為參考雲南銅業集團於謙比希銅冶煉及盧阿拉巴銅冶煉的股權百分比計算所得)，本集團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分別出售約100千噸、114千噸及150千噸粗銅予雲南銅業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向雲南銅業集團銷售的粗銅量的比例預計為40%。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測銅價釐定，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均約為每噸8,200美元，較之前預測的約每噸6,407美元、每噸6,556美元及每噸7,209美元分別增長27.99%、25.08%及13.7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較現有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乃由於銅價上漲。

###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在個別協議中達成及詳列。

就向雲南銅業集團銷售銅產品而言，付款條款按貨交承運人(FCA)基準(即本集團須在本集團廠房交付銅產品予承運人，而交付予承運人後，運輸費及風險將轉移至雲南銅業集團承擔)釐定。雲南銅業集團將就部分銅產品預先付款，而餘額將以電匯支付。董事認為該等付款條款與市場慣例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付款條款一致。

## **訂立2017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繼續向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銅產品，並繼續向雲南銅業集團供應該等產品以配合其業務需要。董事認為2017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皆因向雲南銅業集團銷售銅產品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機遇、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並提高本集團的產能使用水平。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

由於雲南銅業集團擁有謙比希銅冶煉及盧阿拉巴銅冶煉合共40%的已發行股本，故雲南銅業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17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17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鑒於董事會已批准2017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建議修訂其年度上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修訂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該等交易及建議修訂其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有色

### 性質

根據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粗銅、陰極銅等銅產品。

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下並無規定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各類銅產品的數量，而是由有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商。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不包括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本協議期限內無須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最低限額或任何特定類型的銅產品。

### 定價基準

銷售銅產品的代價將參考根據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訂立各項具體協議時銅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該市場價格指(按順序)(i)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上海期貨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i)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銅產品的市場價格無法通過(i)及(ii)充分反映時，則價格由雙方於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每月平均銅銷售價格後合理釐定。該價格將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的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收取的售價以及類似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已認可銅股指數(如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或COMEX)釐定。

本集團過往未曾遇過倫敦金屬交易所及／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無法反映當地市價的情況。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4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年度上限  (美元)	截至2018年 2月28日止 兩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年度上限  (美元)
959,249,204 (附註1)	1,957,428,580	132,650,324	1,467,203,000

附註1：此金額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49.01%。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超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目前，銅產品乃按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收費。

下表載列本集團陰極銅及粗銅的過往產量及向中國有色集團作出的實際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陰極銅產量	68,464 噸	75,903 噸	89,068 噸
粗銅產量	185,698 噸	206,217 噸	224,920 噸
總產量	254,162 噸	282,120 噸	313,067 噸
總銷量	165,209 噸	196,840 噸	169,167 噸
銷量比例	65.00%	69.77%	54.04%

##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正在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美元)		2019年 (美元)		2020年 (美元)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1,467,203,000	2,115,600,000	1,740,618,000	2,550,200,000	2,177,118,000	3,198,000,000

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因素後釐定，如(i)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ii)本集團預期的銅產能及產量；(iii)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購買銅產品的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v)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提供銅產品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

本公司已考慮到其發展及擴建項目會令本集團的產量增加。

剛波夫礦業目前處於勘探階段。再加上中色華鑫馬本德及華鑫濕法計劃擴大生產規模及剛波夫礦業可能在未來三年投入運營，本集團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陰極銅的產量將分別達到約110千噸、165千噸及170千噸，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粗銅產量將分別達到約250千噸、285千噸及375千噸。

鑒於中國的銅供應短缺，而本集團多年來產量有所增加，故中國有色集團不斷增加向本集團訂購產品的訂單。本集團預期中國有色集團的訂單將增加。因此，本集團預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銷售陰極銅約108千噸、140千噸及165千噸，以及分別銷售粗銅約150千噸、171千噸及225千噸予中國有色集團。

總體來看，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銅產品產量將分別增長至360千噸、450千噸及545千噸，並且本集團預計銷售予中國有色集團的該等銅產品將分別約為258千噸、311千噸及390千噸。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予中國有色集團的銅產品銷量比率將分別為71.67%、69.11%及71.56%。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測銅價釐定，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銅價將均約為每噸8,200美元，較之前預測的約每噸6,407美元、每噸6,556美元及每噸7,209美元分別增長27.99%、25.08%及13.7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較現有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乃由於銅價上漲，且預期本公司產量將因中色華鑫馬本德及華鑫濕法計劃擴大生產規模以及剛波夫礦業的潛在建設及運營而增長。

###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在個別協議中達成及詳列。就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而言，付款條款按貨交承運人基準(即本集團須在本集團廠房交付銅產品予承運人，而交付予承運人後，運輸費及風險將轉移至中國有色集團承擔)釐定。中國有色集團將就部分銅產品預先付款，而餘款將以電匯支付。董事認為該等付款條款與市場慣例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付款條款一致。

### **訂立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附屬關係，中國有色集團更願意應本集團的要求預先付款，而非向本集團發出信用證。因此，中國有色集團預付的款項可令本集團節省本集團可能須另行支付的銀行貸款利息。於與中國有色集團的過往業務交易中，中國有色集團會及時支付預付款項及支付尾款，以讓本集團可更好地管理其營運資金。



此外，商品交易的性質使得結算金額通常相對較高。因此，結算風險為重要考慮因素。本集團的獨立顧客乃經過謹慎選擇，並基於多個因素(包括彼等的信譽)決定，本公司相信由於中國有色為中國國營企業，故中國有色集團違約的風險更低。中國有色在銅行業中擁有良好的信譽，且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保持長期的合作關係。中國有色擁有充裕資金及雄厚業務實力，可減低本集團之交易對手風險。

本集團繼續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並為配合其業務需要繼續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董事認為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皆因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機遇、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並提高本集團的產能使用水平。

自2013年至2016年，中國有色一直於《財富》雜誌中被列為「世界500強」企業之一。由於中國有色在中國、贊比亞、剛果(金)及其他國家擁有業務發展，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業務往來將幫助本集團獲得該等國家的業務資料，擴大業務範圍及渠道，從而加強本集團的業務機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由於中國有色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74.52%的已發行股本，故中國有色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c) 2017年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馬本德礦業

### 性質

根據2017年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馬本德礦業開採的銅礦石。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17年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不包括2017年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2017年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馬本德礦業已基本同意銷售馬本德礦業開採的所有礦石，惟經本公司同意後，馬本德礦業可向第三方銷售超出本集團需求的礦石。

馬本德礦業供應的礦石將主要用於本公司於剛果(金)的附屬公司中色華鑫馬本德所擁有的剛果(金)項目。Ng Siu Kam先生分別間接持有華鑫濕法32.5%和中色華鑫馬本德35%的權益，並持有馬本德礦業70%的權益。本集團與Ng Siu Kam先生達成商業協議，由馬本德礦業供應礦石供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色華鑫馬本德進行濕法冶煉。

### 定價基準

礦石價格須參考根據2017年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訂立每份具體協議時礦石當時的市價，經每年磋商釐定。該等市場價格指(按順序)：(i)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上海期貨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i)當上述第(i)或(ii)項下價格未能反映銅礦石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價格時，雙方於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的每月平均銷售價格後合理釐定。該等價格將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收取的售價以及與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相當的公認銅股指數(如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或COMEX)釐定。

本集團過往未曾遇過倫敦金屬交易所及／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無法反映當地市價的情況。

每月平均銅含量應不低於2.5% (包括2.5%)。若本集團有意購買銅含量低於2.5%的礦石，各方須根據礦石的銅含量、回收困難程度(成本)及銅回收率，以及同品位礦石的當時市場價格釐定購買價格，有關價格須待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由於銅礦石的價值本質上低於銅的價值，訂約方亦為銅的價格採納一個系數，以獲得令雙方滿意的銅礦石價格。該系數乃經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內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所應用的系數後釐定。若無法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系數，則雙方須考慮同品位礦石的當前市場價格後協商購買價格，且有關價格須待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4年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2017年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年度上限 (美元)	截至2018年 2月28日止 兩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年度上限 (美元)
23,090,000 (附註1)	44,718,013	—	20,000,000

附註1：此金額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51.63%。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目前，礦石價格乃根據銅在倫敦金屬交易所的月均結算價格，以及礦石的銅含量、回收困難程度(成本)及銅回收率，並參考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採用的系數釐定。

###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17年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正在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美元)		2019年 (美元)		2020年 (美元)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20,000,000	8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當中包括(i)本公司礦石需求因產能增長而增加；(ii)馬本德礦業的預計礦石產能；(iii)礦石等級；(iv)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銅的預期合理價格區間；及(v)適用於銅的系數，該系數須經考慮地方市場礦石買家採用的現行系數因素，由訂約方經商業磋商後釐定。

2018年至2020年期間預計中色華鑫馬本德的產能將增長。本公司計劃每年採購40,000噸礦石以滿足其需求。基於行業數據，預計銅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均約為每噸8,200美元，較之前預測的約每噸6,407美元、每噸6,556美元及每噸7,209美元分別增長27.99%、25.08%及13.75%。行業數據指在彭博數據門戶網站上約20家知名國際銀行、研究所及證券公司經允許約20%的合理/可能價格上漲波動後作出的平均預測銅價。受銅價上漲的影響，氧化礦石的價格增長至約每噸2,000美元。

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經考慮地方市場銅礦石買家所採用的現行系數，應用系數0.25計算所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較現有年度上限有所增長，是由於為確保中色華鑫馬本德的運營可獲得穩定的礦石供應而導致本集團礦石需求增加及氧化礦石價格增長所致。

###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將在個別協議中協定及詳列。就從馬本德礦業採購礦石而言，付款條款乃按目的地交貨(DAP)基準(即馬本德礦業須將礦石運送至本集團指定存儲場所)釐定。本集團將於收到礦石後付款。本集團將先支付採購的部分礦石款項，餘款將於確定實際採購礦石數量及當中的銅含量後按月結算。董事認為，該等付款條款與市場慣例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一致。

### **訂立2017年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隨著本集團的產能增加，對礦石的需求亦相應增加。本公司訂立2017年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以確保中色華鑫馬本德於剛果(金)的運營可獲得穩定的礦石供應，從而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持有華鑫礦產70%權益的Ng Siu Kam先生擁有華鑫公司全部權益，而華鑫公司持有華鑫濕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32.5%的股權、中色華鑫馬本德(本公司之附屬公司)35%的股權，以及馬本德礦業70%的股權，故馬本德礦業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17年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17年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值超過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鑒於董事會已批准2017年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

議項下的交易及建議修訂其年度上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修訂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該等交易及建議修訂其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d) 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有色

##### **性質**

根據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a) 訂約雙方同意提供或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彼此提供：

- 原材料及產品供應，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建築材料、輔助材料、零件、工具、設備、燃料、水、電、煤氣及蒸氣，以及租借設備及車輛；
- 社會及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安全、僱員培訓、共享服務、其他非業務服務、教育、醫療及緊急服務、通訊、物業管理，以及其他類似服務；及
- 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設計、建造、技術及工程服務、測試及設備維修、建築及工程項目監督；

(b) 及中國有色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

根據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中國有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遜於提供予第三方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若對方不能滿足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要求，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更為優惠，任何一方有權向獨立第三方獲取有關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各方將按年向另一方提供未來一年所需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評估。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不包括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但倘若本公司不便從第三方獲得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則中國有色不得終止並將在任何情況下繼續提供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 **定價基準**

就買賣「原材料及產品供應」而言，其價格應根據原材料及產品交付時的市價釐定。倘無有關市價，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就提供「社會及支援服務」而言，其價格應參考市場中類似服務供應商制定的價格，或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有關市價，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就提供「技術服務」而言，倘有中國政府定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相關中國中央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的已發佈中國政府定價釐定。倘無中國政府定價或當中國政府定價不能反映服務提供地的市價時，則金額將參考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類似服務的市價，且無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任何交易價格，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財政部與國土資源部於2007年7月聯合刊發《國土資源調查預算標準》，當中包括《國土資源調查預算標準(地質調查部分)的通知(財建[2007]52號)》(「通知」)。根據通知，有關地質勘探，包括設計、施工、分析及探測、報告及其他

勞務及設備成本的技術服務的參考價(即預算標準)已根據通知列出。該等預算標準包括三部分，即(a)工作方式預算，(b)綜合研究及科學研究預算及(c)地區調整系數，這些乃由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負責解釋。該通知乃於2007年發佈，為最新適用標準，未來或會由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根據社會經濟及地質勘察的發展、新技術、新方法、新工藝的應用以及其他相關情況而修訂。本公司已於其項目中遵守該通知。

就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而言，其價格應參考當地市場中類似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或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有關市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上述貨物及服務的市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以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訂立個別協議前，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部門將向市場中類似商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作出公開詢價，內容關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費用，並基於獲得的報價釐定定價條款。採購及銷售部通常將從不同的獨立第三方商品及／或服務供應商處獲得約兩個至三個報價。財務及法律部門將審核個別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定價及支付條款。

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的定價基準將不包括任何利潤率。董事認為該等定價基準對本公司有利是由於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量大大多於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量。故該定價安排對本集團有利。此外，本集團預計基本上未來所有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將根據市場價格收取費用，其中僅少量服務或以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收取費用。因此就整體而言，交易將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



條款進行。本集團將根據情況檢查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所有發票，以確保倘採納本定價基準後，本集團被收取的費用為實際成本加適用稅率。中國有色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所有該等發票以供檢查。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交易將會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4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 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年度上限 (美元)	截至2018年 2月28日止 兩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年度上限 (美元)
259,783,000 (附註1)	294,454,662	15,367,024	387,560,000

附註1：該金額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88.23%。

#### 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年度上限 (美元)	截至2018年 2月28日止 兩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年度上限 (美元)
3,372,000 (附註1)	8,017,030	4,071,627	27,240,000

附註1：該金額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42.06%。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及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目前，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及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乃根據市價收費。有關市價乃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以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 **建議修訂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剛波夫礦業目前處於勘探階段，可能於2018年開始基礎設施建設。本集團打算增加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剛波夫礦業的需求。此外，中色華鑫馬本德及華鑫濕法計劃擴張及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擴張將導致本集團對中國有色集團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採購需求增加。由此，董事預計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董事建議修訂該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粗銅及硫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謙比希銅冶煉和盧阿拉巴銅冶煉的兩大產品。硫酸由於其獨特的物理及化學特性，具有明確的儲存規範且不能儲存較長時間。倘硫酸銷售中斷，有限的儲存空間將令其生產暫停。因此，為達致順暢的供應鏈管理，須保持原材料銷售的連續性。

就全球銅冶煉廠而言，確保穩定且連續的硫酸銷售對於保持其穩定經營至關重要，且對非洲內陸地區贊比亞冶煉廠的重要性尤為突出。由於硫酸獨特的物理及化學特性令其在運輸及儲存環節面臨的種種限制，以及贊比亞本地相對較小的市場需求，生產硫酸的火法銅冶煉廠與使用硫酸的濕法銅冶煉廠因而形成相對孤立的市場。倘某生產商在使用或生產環節出現任何輕微波動，均可能導致硫酸在區域性市場的短缺或過剩。為保持本公司生產及經營的穩定，與硫酸消耗量大且使用量穩定的客戶訂立長期供銷協議，有利於本公司的運營。

中色股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有色持有33.75%。中色股份是具有大量及穩定硫酸消費量的消費者。中色新加坡由中色股份全資擁有，故中色新加坡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色新加坡擁有穩定的購買硫酸的客戶群。因此，向中色新加坡銷售硫酸能保證未來三年硫酸的持續穩定銷售，亦可確保本公司冶煉廠的穩定生產及運營。就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經濟效益而言，向中色新加坡銷售硫酸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鈷為中色非洲礦業、謙比希銅冶煉、盧阿拉巴銅冶煉、華鑫濕法及剛波夫礦業的副產品。雖然鈷的產量相對較少，但其價格在最近六個月大幅上漲，達到每噸90,000美元以上。再加上本集團業務可能擴大，本集團預計其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鈷產量將會分別增加至800噸、7,050噸及8,150噸。

由於向中國有色集團的硫酸銷量預計有所增長，鈷價上漲及預計本集團的鈷產量將因中色非洲礦業、謙比希銅冶煉、盧阿拉巴銅冶煉、華鑫濕法及剛波夫礦業的運營及擴張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擴張而增加，故於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並不充足。因此董事建議修訂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正在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美元)		2019年 (美元)		2020年 (美元)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387,560,000	608,560,000	365,050,000	621,550,000	304,413,000	371,913,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過往交易價值及數量；(ii)預計本集團對中國有色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有色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

本集團已特別考慮到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各項發展及擴展項目所需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就此，本集團已考慮的因素包括各項目的進度、性質、產品及服務和所需服務供應商類型等因素。剛波夫礦業目前處於勘探階段，可能於2018年開始建設。按當前計劃，本公司將增加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剛波夫礦業的需求。此外，中色華鑫馬本德及華鑫濕法計劃擴張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擴大將導致本集團對中國有色集團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採購需求增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較現有年度上限有所增加，是由於就剛波夫礦業項目計劃建設及運營而預計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增加及中色華鑫馬本德和華鑫濕法計劃擴張所致。

## 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現有年度	經修訂年度	現有年度	經修訂年度	現有年度	經修訂年度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27,240,000	101,040,000	26,452,700	639,852,700	26,247,000	775,947,000

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過往交易價值及數量；(ii)中國有色集團對本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需求的估計增長；及(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尤其是鈷)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較現有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乃由於硫酸銷量估計增加，鈷金屬價格上漲及本集團鈷金屬產量預期增加所致。

中色股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有色持有33.75%。中色股份是具有大量及穩定硫酸消費量的消費者。中色新加坡由中色股份全資擁有，故中色新加坡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預計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銷往中色新加坡的硫酸銷量分別提高至110,000噸(相當於約13百萬美元)、216,000噸(相當於約32百萬美元)及470,000噸(相當於約75百萬美元)。鑒於本公司於剛果(金)硫酸年產量為270,000噸的新項目盧阿拉巴銅冶煉預期於2019年第四季度投入運營，且其部分產能可能售予關連方，本公司預期硫酸銷量到2020年將大幅增加470,000噸(相當於約75百萬美元)。董事預計，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因有關增加而不足以滿足本集團需求。因此，董事建議修訂該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於個別協議中達成及詳列。

就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及產品而言，支付條款乃根據成本、保險費加運費(到岸價)基準釐定，且支付將於交貨後以電匯方式結算。

就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及產品而言，由於供應將於贊比亞或剛果(金)境內進行，將不存在任何跨境交易，支付將於交貨後結算。

就相互供應服務而言，費用將根據服務進展支付。

董事認為，該等支付條款與市場慣例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顧客的支付條款一致。

## **訂立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繼續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並繼續從中國有色集團獲取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認為，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的一致，原因是所供應的原材料及產品鄰近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因此，可減少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營運的盈利能力。由中國有色集團提供服務亦能在增補本集團的營運能力同時，維持較佳的人力安排。

本集團繼續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並繼續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支持其業務需要。董事認為，這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的一致，原因是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可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業務機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以及提升本集團產能利用水平。

自2013年至2016年，中國有色一直於《財富》雜誌中被列為「世界500強」企業之一。由於中國有色在中國、贊比亞、剛果(金)及其他國家擁有業務發展，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業務往來將幫助本集團獲得該等國家的業務資料，擴大業務範圍及渠道，從而加強本集團的業務機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之規定，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規定。

由於中國有色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74.52%的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有色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確認

2017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中國有色、雲南銅業集團及馬本德礦業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7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修訂2017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74.52%的已發行股本，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修訂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就修訂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修訂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修訂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為批准建議修訂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而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5月15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若預期派發通函時間將會延遲，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於當中載明延遲原因及預期派發通函的日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結果的公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勘探、採礦、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及銷售陰極銅、粗銅及硫酸。

中國有色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資源開發、建設及工程，以及相關貿易及服務。

馬本德礦業主要從事銅礦石的採礦、選礦及銷售。

雲南銅業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銅精礦及其他有色金屬礦產品。



## 釋義

「2014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14年11月18日就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銅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14年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馬本德礦業於2014年11月18日就購買由馬本德礦業開採的銅礦石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14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14年11月18日就互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12月4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2014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銅業集團於2014年11月18日就向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銅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17年4月18日就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銅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17年框架協議」	指	2017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2017年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及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統稱
「2017年華鑫礦石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馬本德礦業於2017年4月18日就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銅產品及購買馬本德礦業開採的銅礦石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17年4月18日就互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17年雲南銅業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銅業集團於2017年4月18日 就向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銅 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5日召開的股東周 年大會或其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 議修訂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及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 交易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謙比希銅冶煉」	指	謙比希銅冶煉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贊 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 屬公司
「中國有色」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 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 控股股東
「中國有色集團」	指	中國有色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 不包括本集團
「中色華鑫馬本德」	指	中色華鑫馬本德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色礦業發展」	指	中色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 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有 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COMEX」	指	紐約商業期貨交易所屬下的Commodity Exchange, Inc, 能源和貴金屬的合約交 易所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鑫濕法」	指	中色華鑫濕法冶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華鑫礦產」	指	華鑫礦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華鑫公司」	指	華鑫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載列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的人士
「剛波夫礦業」	指	剛波夫礦業簡易股份有限公司*(Kambove Mining SAS)，本公司於剛果(金)設立的附屬公司
「千噸」	指	千噸
「盧阿拉巴銅冶煉」	指	盧阿拉巴銅冶煉股份有限公司*(Lualaba Copper Smelter SAS)，於剛果(金)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一間基本及其他金屬期權及期貨合約的期貨交易所
「馬本德礦業」	指	馬本德礦業有限公司*(Mabende Mining SARL)，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色股份」	指	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58)

「中色非洲礦業」	指	中色非洲礦業有限公司*，於1998年3月5日在贊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色新加坡」	指	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NFC Metal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色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期貨交易所」	指	上海期貨交易所，一間銅及其他金屬的合約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天津貴金屬交易所」	指	天津貴金屬交易所，貴金屬的合約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現時法定貨幣
「雲南銅業集團」	指	雲南銅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謙比希銅冶煉40%的已發行股本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陶星虎  
主席

北京，2018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陶星虎先生、張麟先生、王春來先生、范巍先生及謝開壽先生；非執行董事嚴弟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

\* 中英文譯名僅供參考